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，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完成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股权激励计划”）所涉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

1、2018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,800 万份股票期权，其中首次授予期权 4,201 万份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90 人，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 3.81 元，预留期权 599 万份。

2、2019 年 1 月 4 日，公司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及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。在公示期间，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《英飞拓：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3、2019 年 1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

了《关于〈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，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、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、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，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，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。

4、2019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因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；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原来的 4,201 万份调整为 4,118 万份，激励对象人数由 190 人调整为 182 人。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，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,118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3.81 元。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。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5、2019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完成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。

6、2020 年 1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同意以 2020 年 1 月 22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9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，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.42 元/股。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

（一）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情况

1、授予日：2020年1月22日；

2、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：在公司（含下属子公司）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

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28人，共计授予599万份；

3、行权价格：5.42元/股；

4、股票来源：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；

5、行权时间

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分二次行权，具体行权时间安排如下：

| 行权期 | 行权时间 |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|
|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个行权期 | 自预留授予的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| 50% |
| 第二个行权期 | 自预留授予的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| 50% |

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。若符合行权条件，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。

（二）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与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

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2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99万份股票期权，与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。

三、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

1、期权简称：英飞JLC7

2、期权代码：037854

3、期权有效期：42个月

4、期权行权：分2期行权

5、股票期权授予日：2020年1月22日

6、股票期权授予数量：599万份

7、股票期权行权价：5.42元/股

8、期权授予登记名单：

| 姓名 | 职务 |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（万份） |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（4,717万份）的比例 |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刘新宇 | 董事、总经理 | 300 | 6.36% | 0.25% |
| 李德富 | 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 | 200 | 4.24% | 0.17%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(业务)人员合计 26 人 | 99 | 2.10% | 0.08% |
| 合计 28 人 | 599 | 12.70% | 0.50% |

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告所列一致，未有调整。详细请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1月23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英飞拓：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四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

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（业务）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13日